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建制镇、集镇（乡）生活污水处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 住建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的三定文件 2. 关于调整明确市住建局、市城管委部分职责分工的通知（石机编〔2018〕37号） 3. 依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石密传〔2021〕19号）等文
2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各涉及乡镇。	
3	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山镇、行政审批局、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防办、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	
4	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活动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	平山县民政局、平山镇（办事处）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5	维修资金使用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	各乡镇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6	存量房转移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服务中心)	平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平山县税务局	
7	城市房屋安全管理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服务中心)	各乡镇, 各县直单位	
8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服务中心)	平山镇、民政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社保局、车管所、审批局、税务局、公积金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生活垃圾治理、建制镇、集镇（乡）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1、住建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的三定文件 2、关于调整明确市住建局、市城管委部分职责分工的通知（石机编〔2018〕37号 3、依据市委、市政府办《关于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石密传〔2021〕19号）等文件分工	
		各乡镇	负责各乡镇生活垃圾治理、建制镇、集镇（乡）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2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工业遗产挂牌、测量建档、谋划项目方案工作。	1、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通知 2、平山县城建设指挥办公室关于对《石家庄市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征求意见的通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工业遗产项目规划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负责县城内项目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条例》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谋划历史建筑地点及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各乡镇	配合各业务部门工作。		
3	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审定城中村改造规划方案和制定年度改造计划；调查研究城中村改造工作，完善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指导、督导、协调、考核各单位城中村改造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7号）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拟定规划设计条件、办理土地出让和划拨手续、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办理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办理规划核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7号）	
		行政审批局	负责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施工许可手续办理。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7号）	
		发展改革局	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投资要求进行审查，集体企业转股份制企业。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7号）	
		教育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教育设施建设标准进行审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7号）	
		财政局	负责编制年度城中村改造范围内土地出让收入预算和成本支出预算以及改造资金监管。负责国有企业和资产管理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7号）	
		民政局	负责村委会转居委会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7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人防办	负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包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施工过程中监督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出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7号）	
3	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工作	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7号）	
		公安局	负责村民转市民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7号）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住建部门移交的施工手续不全，非法开工项目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建设工程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审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7号）	
		生态环境局	负责统一监管，相关部门和属地负责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治理。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7号）	
		平山镇	负责城中村改造具体实施工作	《平山县城城中村改造实施意见》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	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活动的检查	平山县民政局	将物委会、业委会统筹管理纳入社区治理，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工作指导和协调服务；会同办事处，指导社区组建物委会，发挥协调监督作用，深化社区协商共治；指导对物业管理员的招聘管理监督和使用；指导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依托居委会实行自治管理。	<p>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理顺物业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新时代城市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2020〕-1</p> <p>三、主要举措（三）建立街道社区物业管理体系：组建社区物委会，作为社区居委会下设委员会，为社区辖区内物业管理唯一统管自治组织，统一协调管理物业相关事宜。推选社区党组织书记兼任物委会负责人，成员由居委会、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和楼门长（居民代表）、物业管理员、社区辅警等组成，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主要负责督促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协调解决社区物业管理中出现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职标准低、业主与物业企业间的矛盾分歧、业主不履行义务等问题。采取区聘街管社区用的方式，招聘社区物业管理员，协助社区物委会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负责查找并向街道物委会反映辖区内存在的物业管理漏洞，提出使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建议，巡查社区卫生、治安隐患、公共设施等物业管理工作，宣传社区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现场协调处置各类物业矛盾和纠纷，应急处置各类物业管理中的突发事件，维护社区物业管理环境，完善物业管理协调机制，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服务协议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及时反映居民的服务需求，引导居民履行业主义务，组织召集社区物委会会议，配合做好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等。</p> <p>四、工作要求（一）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依法及时进行处理。</p>	
		各乡镇人民政府（桥东、桥西办事处，社区居委会）	负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行职责。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服务中心)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依法及时进行处理。		
5	维修资金使用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服务中心)	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p>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5号（2007年）</p> <p>第二十二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六）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p> <p>第二十三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拟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费用预算、列支范围、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以及其他需临时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的处置办法等；（二）业主大会依法通过使用方案；（三）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使用方案；（四）物业服务企业持有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六）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七）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p> <p>第二十四条：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按照以下规定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办理；（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的规定办理。发生前款情况后，未按规定实施维修和更新、改造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代修，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其中，涉及已售公有住房的，还应当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p> <p>第二十五条：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p> <p>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第十八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做他用。</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	维修资金使用	乡镇、办事处	维修资金使用监督	<p>1、《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第五十四条、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告知相关的居民委员会，并听取居民委员会的建议</p> <p>2、《河北省关于理顺物业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新时代县城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第三项、主要是提出使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建议。</p>	
6	存量房转 让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服务中心)	网签合同备案	<p>《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前款所称其他合法方式，主要包括下列行为：（一）以房地产作价入股、与他人成立企业法人，房地产权属发生变更的；（二）一方提供土地使用权，另一方或者多方提供资金，合资、合作开发经营房地产，而使房地产权属发生变更的；（三）因企业被收购、兼并或合并，房地产权属随之转移的；（四）以房地产抵债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房地产转让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地产转让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工作。</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移	不动产登记中心	对转移房屋进行登记	<p>《不动产登记条例》第四章第三节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p> <p>（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p>	
6	存量房转移	税务局	对转移房屋开具完税免税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第二条 本法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一）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三）房屋买卖、赠与、互换。</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7	房屋安全管理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服务中心)	负责本辖区内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p>《石家庄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2003年第128号）第三条 房屋安全管理应当贯彻依法使用、定期检查、防治结合，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房产管理局是全市房屋安全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房管部门或指定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市房产管理局的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部门在市房产管理局委托范围内，负责本辖区内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城管、公安、工商及消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房屋安全使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房屋安全管理部门应重点对城镇各类危旧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下达房屋隐患通知书。</p> <p>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房屋安全管理部门应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和危险房屋治理的监督、检查制度，掌握辖区内房屋安全状况及危险房屋形成、变迁等情况，健全危旧房屋档案，指导、督促和协助有关单位或个人治理危险房屋，对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和处罚。</p>	
		乡镇、县直单位	各乡镇及县直单位对各涉及到的分管的房屋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下达危房通知书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8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平山镇人民政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和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的受理及审核。	<p>《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6号）：第23条 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按规定的程序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第27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第29条 设区的市、县（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对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将申请人申报的基本情况在当地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p> <p>《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 凡是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或个人，均可向当地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部门提出住房保障申请。住房保障实行常态化受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根据困难程度、申请类型及相关需求提供相应住房保障。</p> <p>第六条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标准、申请程序及所需资料仍执行《石家庄市廉租住房保障和管理办法（试行）》（石政发[2010]29号）文件规定。</p> <p>第七条 降低保障准入门槛，扩大保障范围。城镇居民申请住房保障扩大到中低收入家庭，取消户籍年限限制，单身申请人须年满法定结婚年龄；新就业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不受收入、户籍限制，取消外来务工人员社保缴纳年限限制条件，其余条件仍执行《石家庄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石政发[2011]9号）文件规定。</p> <p>第八条 新就业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资料准备齐全后，可由单位统一向注册地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申报。新就业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需要提供资料：身份证、居住证（户籍、住单位集体宿舍的由单位出具证明）、证明其在申请地工作的材料（外来务工人员须满一年以上）。证明材料包括：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同时提供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经营所在地居委会或市场出具的经营证明、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等。</p>	
		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的申请人和家庭成员进行投资设立企业注册信息的查询。		
		税务局	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的申请人和家庭成员进行交纳个税情况的查询。		
		社保局	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的申请人和家庭成员进行交纳养老保险情况的查询。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车管所	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的申请人和家庭成员进行购置车辆情况的查询。		
8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住房公积金	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的申请人和家庭成员进行交纳公积金情况的查询。		
		民政局	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的申请人和家庭成员进行最低收入家庭资格情况的认定。		
		不动产登记中心	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的申请人和家庭成员进行拥有房产情况的查询。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服务中心)	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分配管理、租金收缴及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综合办公室	<p>1、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p> <p>2、具体职责：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账务管理工作。</p> <p>3、主要职责：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生产操作人员培训、鉴定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及注册监督管理工作。</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对外宣传报道和扶贫工作；内部审计工作。</p>	1	负责机关政务的综合协调、文件处理、信访和对外联络工作；负责组织筹备系统重大活动或大型会议；负责后勤事务工作。	
			2	负责局机关信息化网络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负责对外宣传、信息发布、文稿起草及文件打印、复印工作；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承办工作。	
			3	负责全局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立卷等工作。	
			4	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机关预决算编制及预算单位的预算公开	
			6	负责督导机关及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指导预算单位财务管理	
			7	负责机关国有资产统计及购置、划拨、报废等账务工作	
			8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9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生产操作人员培训、鉴定工作	
			10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及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11	做好人员工资调整、津补贴发放、社保缴费等工作	
			12	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实施奖惩工作	
			13	公开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干部选拔任用。	

序号	内设机构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4、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p> <p>具体职责：参与研究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政策，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p>	14	进一步完善人事档案管理	
			15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建、宣传等工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督促基层党组织做好换届选举，落实好“三会一课”等制度。	
			16	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发展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	
			17	负责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	
			18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19	负责对外宣传报道和扶贫工作。	
			20	内部审计工作。	
			21	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工作，支持其按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22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3	负责局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24	负责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关工作	
			25	负责组织局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6	负责住房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1	对平山县内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巡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六行政检查第18项

序号	内设机构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建筑市场监管科	<p>1、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材料设备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实施建设监理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p> <p>2、主要职责：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拟订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和推动全县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等工作。具体职责：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实施；负责建设行业科技成果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转化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建设科技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负责全县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建筑节能方面的工作；对装配式建筑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p>	2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3	配合省、市部门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民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	
			4	配合省市部门做好建设科技研究计划项目和示范工程申报工作	
			5	按照市住建局统一要求做好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认定工作。	
			6	监督平山县被动房、装配式建筑推广工作。	
			7	组织专家对被动房节能标准和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进行评审。	
			8	配合市住建局做好认定一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工作。	
			9	严格监督平山县的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方面的工作。	
			10	对平山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工作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六行政检查第3项
			11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2	具体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六行政检查第17项
			13	对建设工程招标条件的检查	
			14	负责招标公告审核	
			15	负责招标文件审阅	
			16	负责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监督	
			17	负责开标、评标、定标监督	
			18	负责中标公示监督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六行政检查第17项
			19	负责招投标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序号	内设机构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建筑市场监管科		<p>3、主要职责：负责对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职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具体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p> <p>4、主要职责：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设备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工作。</p>	20	负责招标代理机构的考核管理	
			21	负责对招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22	负责对在冀建筑业企业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的推送工作	
			2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一、行政许可类第3项
			24	负责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七、行政确认第 1项
			25	拟定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设备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6	组织或参与工程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27	负责本县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一、行政许可第 1、第2项
			28	负责本县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与抽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一、行政确认第 3项
			1	组织县城建设统计年报填报工作	
			2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相关专项规划	
			3	负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相关专项规划	

序号	内设机构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城乡建设科	<p>1、主要职责：县城建设统计年报填报工作。具体职责：组织县城建设统计年报填报工作主要职责：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各乡镇做好相关工作。具体职责：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各乡镇历史建筑的确定、公布、挂牌等相关工作，指导各乡镇做好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督各乡镇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的相关工作。</p> <p>2、主要职责：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建制镇、集（乡）和村庄建设，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县城城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建制镇、集镇（乡）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具体职责：指导县级以下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县城城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的建设工作。</p>	4	负责平山县内有关历史建筑的确定、公布、挂牌等相关工作，指导各区做好相关保护工作	
			5	指导和监督各乡镇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的相关工作	
			6	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	
			7	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工作	
			8	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	
			9	指导县城城界以外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和建制镇、集镇（乡）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国家要求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治理模式为“村收集一乡（镇）转运一县集中处理”的工作体系，确保得到无害化处理。
			10	指导县（市、区）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及有关历史建筑的确定、公布、挂牌等相关工作。	
			1	拟定全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和补偿的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序号	内设机构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城乡建设科	<p>主要职责：负责拟订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县级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p> <p>具体职责：负责全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拟定房屋征收和补偿的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中村改造的调查研究，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指导实施城镇住房保障政策；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城区物业管理工作等。</p>	2	负责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编制县房屋征收年度计划	
			3	负责城中村改造工作的调查研究，完善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	
			4	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考核全市城中村改造工作	
			5	负责城中村改造安置补偿方案论证及备案	
			6	小区物业企业招投标备案	
			7	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8	对存量房转移提供服务	
			9	房产测绘数据工作	
			10	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11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	
			12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13	对公租房承租人公租房使用情况的检查	
					14
			15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序号	内设机构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房屋征收管理科	<p>主要职责：负责拟订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县级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p> <p>具体职责：负责全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拟定房屋征收和补偿的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中村改造的调查研究，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指导实施城镇住房保障政策；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城区物业管理工作等。</p>	16	公租房租金收缴	
			17	负责新建商品房买卖预（销）合同的备案	
			18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1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